附件

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（升级版）贯标有关情况的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》（GB/T 23006—2022）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分级指南》（GB/T 23007—2022）关于分级开展新型能力建设、分级评定等要求，参考其他省市做法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支持主体

1.已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2.支持企业为工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已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级、AA级、AAA级、AAAA级、AAAAA级证书，且未获得过市财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奖励资金。

2.评定证书状态有效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达到A级、AA级、AAA级、AAAA级、AAAAA级的企业，分级分类给予最高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实际申报数量，确定当年具体奖励标准。